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9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6954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6954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6954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3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019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Yv087>）下載使用；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承辦人賴又誠，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